

证券代码：872193

证券简称：荣泰农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修订《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已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公告编号2020-006）。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p> <p>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本公司财务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二条</p> <p>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本公司财务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p>
<p>第四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p>	<p>第四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八）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p>

<p>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p> <p>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p> <p>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p> <p>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第五条</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p> <p>（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五条</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p> <p>（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p>

<p>(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报告；</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七条</p> <p>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5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条</p> <p>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扫描或拍照至监事会主席。</p> <p>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5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p>

	<p>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五条</p> <p>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p> <p>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主席。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p>	<p>删除第十五条</p>
<p>第十七条</p> <p>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p>	<p>第十六条</p> <p>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监事会形成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十八条</p> <p>监事会会议应有书面记录。</p> <p>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第十七条</p> <p>监事会会议应有书面记录。</p> <p>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会议出席情况；</p> <p>(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p> <p>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p>	<p>(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会议出席情况；</p> <p>(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p> <p>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p>
<p>第十九条</p> <p>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p>第十八条</p> <p>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除上述修订外，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